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4號

聲明異議人 沈鑫孝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交通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更助字第164號113年8月13日進行單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洗錢罪（5月）及交通過失致死罪（6月）2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然交通過失致死罪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依法得易科罰金，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前揭2罪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受刑人並不知定刑後不得易科罰金，現受刑人欲就上開交通過失致死罪聲請易科罰金，卻經檢察官發傳票通知不得易科罰金，此有雲林地檢署進行單可按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實有違刑法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檢察官前揭執行指揮應有不當，爰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；又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；而刑罰之執行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檢察官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。從而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

變更前，檢察官據以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洗錢（5月）及交通過失致死（6月）2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惟受刑人前已據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而先將洗錢罪入監執行完畢。嗣受刑人因上開定刑，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13日以進行單批示後發傳票表示本案不得易科罰金，要求受刑人於113年9月4日報到執行，此有執行卷、檢察官聲請書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、定刑聲請書、本院裁定、雲林地檢署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送達證書、受刑人准抗告函、雲林地檢署113年9月5日、9月25日、10月8日函文等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至83頁）。

(二)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聲請定刑時，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「我請求定刑」，並簽名按指印；該聲請書上載有「如果請求定應執行刑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後，應依法院裁定應執行之刑執行，原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」、「基於法的安定性，經聲請或不聲請後，不得任意撤回」等語。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本院上開裁定確定後，依該確定裁定之內容而為本件執行指揮，自屬合法有據。從而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交通過失致死罪聲請易科罰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前揭函文，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，業與前揭附表編號1不得易科之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自難謂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受刑人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，並無可採。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至受刑人若因右足踝手術或追蹤治療、休養，而有暫緩執行之需求，自得檢具事證向檢察官陳報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04 法官 蔡川富
05 法官 翁世容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邱孝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